

## 彰化縣市地重劃委員會 107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府三樓第二會議室。
- 三、主席：魏主任委員明谷(陳副主任委員善報代理)記錄：鄭傑中
-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 六、提案討論：

### 第一案

案由：鹿港鎮景福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重劃區概述：

本縣鹿港鎮景福自辦市地重劃區係以「擬定鹿港福興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將原市四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及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包含鹿港鎮景福段 234 地號等 9 筆土地，面積為 0.413441 公頃。

#### 二、重劃作業概述：

- (1) 本府 106 年 2 月 24 日核定成立籌備會。
- (2) 本府 106 年 4 月 5 日成立重劃會。
- (3) 本府 106 年 7 月 31 日核定重劃範圍。
- (4) 106 年 11 月 3 日重劃會檢附重劃計畫書草案及相關資料，向本府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
- (5) 106 年 12 月 22 日辦理聽證會。
- (6) 107 年 1 月 29 日重劃會檢附修正後重劃計畫書草案向本府再次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

- (7) 107年2月8日本府府地開字第1070045463號函，請土地所有權人就修正後重劃計畫書草案於文到15日內表示意見，期間無人表示反對意見。

### 三、聽證會陳述內容彙整：

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案聽證會，業於106年12月22日舉辦完畢，共有7人出席2人發言，聽證會紀錄發言內容及業務單位建議事項彙整如下：

編號	發言人	意見內容	重劃會回覆意見	業務單位研析	委員會決議
1	土地所有權人： 吳鳳英 鹿港鎮景福段 234地號	本區為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區，依規定辦理市地重劃，目前所有土地所有權人都同意辦理。	依相關規定辦理重劃作業。	1. 擬採納。 2. 供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參考。	
2	公地管理者：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傅武郎先生) 景福段246地號	國有土地無具體處分利用時，依規定參與重劃；本區重劃作業費用偏高，請規劃公司再做精算。	擬再做精算後，重新檢送修正後重劃計畫書草案報府辦理。	1. 重劃會業已於107年1月29日重新檢送修正後重劃計畫書草案。 2. 擬採納。	

### 四、本重劃案初步審議意見：

- (1) 本案核定重劃範圍為都市計畫規定之整體開發區，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共10人，其中有9人同意參與重劃，人數及面積均過半數，符合法定程序。
- (2) 重劃計畫書草案重劃會業已依據相關規定召開會員大會議決；另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於聽證會中發言表示重劃計畫書草案內之重劃作業費偏高需重劃會再做精算乙事，亦經重劃會修正，且修正後重劃計畫書草案無人異議；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7條規定，應以合議制方式審議並斟酌全部聽證之結果，說明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作成准駁之決定，爰將本案提請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討論決定。

擬處意見：修正後重劃計畫書草案所載經查符合獎勵自辦市地重劃辦法等相關規定，且亦函文通知各土地所有權人，均無人提出異議，擬准予核定重劃計畫書及核准實施市地重劃。

決議：

(一) 聽證會陳述內容審議情形：

編號	發言人	意見內容	委員會決議
1	土地所有權人： 吳鳳英 鹿港鎮景福段 234 地號	本區為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區，依規定辦理市地重劃，目前所有土地所有權人都同意辦理。	採納土地所有權人意見。
2	公地管理者：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傅武郎先生) 景福段 246 地號	國有土地無具體處分利用時，依規定參與重劃；本區重劃作業費用偏高，請規劃公司再做精算。	採納土地所有權人意見。

(二) 照案通過，核定重劃計畫書及核准實施市地重劃。